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葉修榜

聯絡電話：(02)287-7383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信箱：lilyliang82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1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及增修訂摘要表各1份(A210200001105130172300-52-1.docx、A210200001105130172300-52-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輸入查驗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4號以部授食字第1051301718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(含附件1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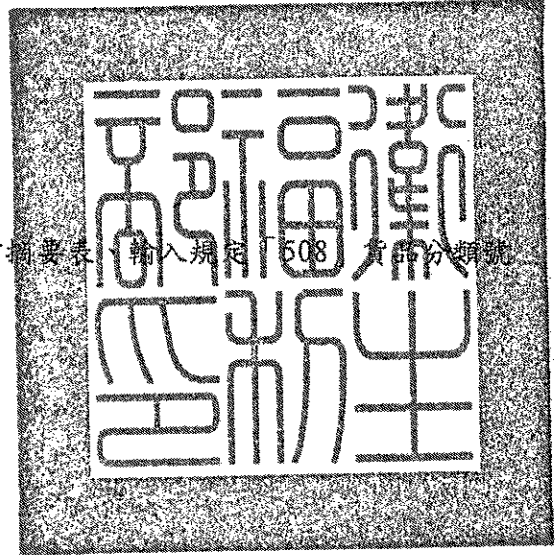
電	2016-06-15
交	09:49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1718號

附件：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增修訂摘要表、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輸入查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公告修正之增修訂摘要表如附件1、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如附件2。
- 二、輸入本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(除香料外)，應檢附本部核發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部長 林美延

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增修訂摘要表

序號	貨品號列 CCC Code	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	輸入規定 Import Regulation
1	2924.29.90.00-7	其他環醯胺（包括環狀胺甲酸酯）及其衍生物； 其鹽類	刪除 508
2	2924.29.90.99-9	其他環醯胺（包括環狀胺甲酸酯）及其衍生物； 其鹽類	508